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第1656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1號解釋
院部第135次會談 九項議題獲共識
司法院辦日裁判員制度考察心得發表
2.3 陳學德/醫師之說明義務－以法院判決為中心（下）
3 姜湘楹談傳染病防治
4 北高行邀蘇裕惠教授演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影響
智財法院舉辦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與廉政認識訓練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1號解釋

藥師法限藥師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 違憲 應1年內失效

衛署函釋限具藥護雙重資格者應於同一處所執業 不符法律保留原則 不再援用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2年7月31日舉行之第1408次會議中，就楊岫涓、蔡美秀、陳玲如、林英志、劉泓志等5人，分別因藥師法事件或國家賠償事件，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藥師法第11條等規定，否准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又規範內容不明確且不公平，有違反憲法第5條、第7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共8件)，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錢建榮因審理案件，就藥師法第11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711號解釋。

解釋文

藥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未就藥師於不違反該條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衛署醫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七二四七號函限制兼具藥師及護理人員資格者，其執業場所應以同一處所為限，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援用。

事實摘要

（一）藥師楊岫涓、蔡美秀、陳玲如、林英志4人各登錄於嘉義縣、台南縣及臺中市等地藥局執行一般藥師業務；嗣分別向登錄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支援他處藥局，均因與藥師法第11條（下稱系爭規定）規定不符而遭否准。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敗訴確定，乃主張系爭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衛署醫字第1000007247號函違憲，分別聲請解釋。（二）醫師劉泓志認衛生署不修改系爭規定，卻同意藥師可居家照護及義診，並命健保局編列預算鼓勵之，導致其可領得之醫療給付降低，損其財產權，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敗訴確定後，乃主張系爭規定內容不明確且不公平而違憲，聲請解釋。（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錢建榮審理該院101年度簡字第45號違反藥事法案件，依其合理確信認所應適用之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乃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第590號解釋意旨及行政訴訟法第178 條之1規定，聲請解釋。大法官就各案先後受理，因所主張違憲之標的相同，乃合併審理。

（解釋理由書、意見書及案情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

他山之石

司法院辦日裁判員制度考察心得發表

【本刊訊】司法院於7月30日舉辦「102年司法院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心得發表會」，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邀請參與考察之各法院庭長、法官進行心得報告，並由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鄭玉山院長及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與談。

司法院前於6月23日至28日，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臺灣高等法院陳宗鎮院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鄭玉山院長，偕同司法院刑事廳、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共15人，前往日本大阪地方法院實地觀摩，旁聽日本裁判員審判之運作情形，並商得日本同志社大學杉田宗久教授全程陪同，解說旁聽案件及裁判員審判相關法院設施，考察團成員咸感收穫豐碩。

會中首先由士林地方法院陳彥宏審判長、張明儀法官、蘇琬能法官、嘉義地方法院張志偉法官、黃鏡芳法官、傅曉瑄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葉居正庭長、臺灣高等法院王梅英法官、宋松璟法官、司法院刑事廳張永宏法官分別進行報告。各報告人對於大阪地方法院因應裁判員審判在硬體設備上的用心，尤其是「即時轉譯系統」之建置，均感印象深刻，認為我國日後不論是否要立即採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均應先期仿效建置上述設備。此外，報告人對於：1.日本裁判員審判就準備程序擬定審理計畫之精緻、落實，使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能夠如期集中審結；2.證據之嚴格篩選，並以原始證據之證人到庭陳述，取代過去派生證據之警偵訊筆錄以進行調查，落實直接審理主義、公判中心主義；3.鑑定人鑑定意見之提出及鑑定人詰問方式之精緻化；4.量刑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之翔實縝密等，均認獲益良多，而分別提出我國日後人民觀審制度，乃至於刑事訴訟程序均宜參考改進之建言。

與談人林裕順教授表示，人民參與審判與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所揭櫫之對審原則相互輝映，且人民參與審判應搭配起訴狀一本主義；臺灣高等法院陳院長認為本次考察雖然辛苦，但是值得、有收穫，人民參與審判乃我國必走之路；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鄭院長則強調，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後，二審審理程序亦必須配合改變，期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能夠在我國早日實現、圓滿達成。蘇永欽副院長於總結時，首先感謝考察團全體成員之辛勞，並表示我國由於缺乏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傳統，故相關法制雖不能一步到位，但亦必須及早實現人民觀審制度，以作為人民參與審判審慎的第一步。

互動對話 推展業務

院部第135次會談 九項議題獲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7月29日舉行第135次業務會談，由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及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共同主持，雙方就現階段觀審案件模擬法庭之進行，以及規劃相關人力與預算，以利未來觀審制度順利施行；提供各級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之案例清單；建立送審及送執行快速卷證勾稽機制；提升資訊系統正確性以利案件進行；落實執行保護事件少年與刑案少年被告分界、受觀察勒戒少年與其他少年，以及少年與成年人分別收容之規定；強化少年矯正機構之督導考核機制等9項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共識，成果豐富。

由於司法院為期未來觀審制度立法通過後能順利施行，刻正持續於士林及嘉義地方法院辦理人民觀審案件模擬法庭，公訴檢察官因需全程參與準備程序、選任及審理程序，亟需相關配套措施，爰決議院部應及早因應、規劃相關人力及經費，法務部並應協助士林及嘉義地檢署建置必要人力，全力配合觀審制度模擬法庭之進行，俾觀審法庭有效運作。

兩公約業經立法內國法化，政府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邀請國際專家協助改善我國人權缺失並提出結論性意見：「法務部應於其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為求落實兩公約之精神，院部業務會談達成共識，由司法院提供判決書引用兩公約之案號、案由清單予法務部，俾利登載網站。另鑒於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作成附帶決議，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於1年內提出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爰於本次會談達成共識，請法務部儘速研議是否贊成刑事訴訟法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俾供司法院研究刑事訴訟法制參考。

為提升相關資訊正確性，院部本於資源共享及資訊整合原則，達成若干共識，包括：為使資訊系統正確研判累再犯，院部均應於系統中建置犯罪日期欄位，以利辦案參考；為使送審及送執行卷證之勾稽更為正確、迅速，院部取得共識，由雙方資訊單位研商相關細節，共同建立卷證妥速勾稽機制。另為提升被告前案紀錄表之正確性，由法務部就撤銷假釋及縮短刑期相關電子資料，即時與刑案資訊整合系統連結。

為維護少年權益並符合相關法制，會中決議由法務部督促少年觀護所落實執行保護事件少年與刑事案件少年被告應予分界、受觀察勒戒少年與其他少年，以及少年與成年人應為分別收容之規定，並強化少年矯正機構之督導及考核機制，避免少年受到不當待遇或凌虐，且加強連結適當醫療資源、發展符合特殊少年之適性教育，以維少年健全成長之權益。同時請少年矯正機構與少年法院（庭），針對少年個別狀況與需求，加強聯繫、溝通，以為最妥適之處遇。

至103年第69屆司法節慶祝活動之舉辦，會中決議援例由院部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運動會方式辦理，並輪由司法院主辦。活動地點及舉辦日期等相關細節，則由院部另行召開籌備會議討論決定。

本次院部業務會談，雙方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透過互動、對話的平臺，相互配合協助，圓滿達成共識，將使業務推展更加順利。